

民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7074.htm 民政部关于“十一五

“期间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2007年4月13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面向社会公众，

是为民服务的窗口。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对于规范婚姻登记行为、体现政府部门良好公共服务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婚姻登记机关比例不足总数的10%，开展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为贯彻落实党的

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第十二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现就“十一五”期间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为民服务为宗旨，以依法行政为前提，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按照场所环境设置合理化、登记流程规范化、内部管理制度化、工作队伍专业化、服务手段信息化的总要求，

努力提高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使婚姻登记机关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的文明服务窗口，为促进婚姻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二）总体目标。

保持和发展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良好态势，努力探索长效机制，推动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活动不断深入，基本形成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婚姻登记管理与服务新格局。

--婚姻登记管理体制持续改革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与行政执法职能相一致，婚姻登记机关编制、经费

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和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婚姻登记规章制度更加健全，婚姻登记流程更加规范，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行，逐步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制；--婚姻登记干部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婚姻登记员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和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婚姻登记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态度普遍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手段不断丰富，现代科技成果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初步实现。力争到2010年，全国85%的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其中，大中城市婚姻登记机关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西部地区70%的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20%的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